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01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87)

110 年 1 月 4 日

星期一

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統計之稅負 2,587 億元，有效稅率 4.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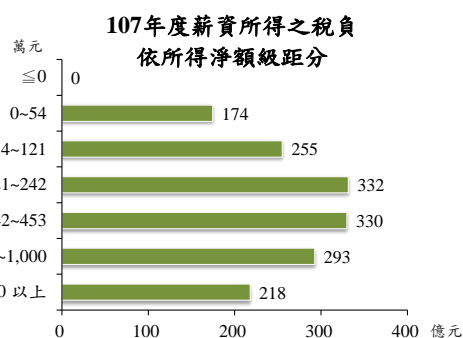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財政部統計，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戶共 630 萬，所得總額 6.2 兆元，較 106 年度增 3.2%，惟受「所得稅制優化方案」^①影響，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(3.9 兆元，占 63.6%)後，所得淨額 2.2 兆元，年減 14.3%，實際稅負 2,587 億元，有效稅率 4.2%，年減 0.4 個百分點。就各所得淨額級距申報戶之實際稅負觀察，近 8 成 4 申報戶(527 萬戶)適用零稅率或 5%稅率，繳稅 188 億元，僅占繳稅總額 7.2%，其餘 1 成 6 之申報戶則負擔 9 成 3 稅額，其中適用 40%稅率者繳稅 1,136 億元，占 43.9%。

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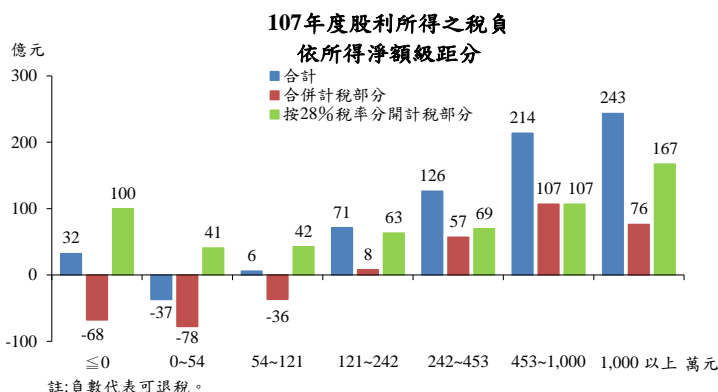
所得淨額級距 (萬元)	稅率 (%)	納稅單位		所得總額 A	所得淨額 (加計分開計稅 之股利所得)	應納稅額 B	股利可抵減 稅額 C	實際稅負		有效稅率 D/A×%
		戶數 (萬戶)	占比 (%)					金額 D=B-C	占比 (%)	
合計	-	630.2	100.0	61,505	22,377	2,912	325	2,587	100.0	4.2
≤0	0	322.8	51.2	15,424	357 ^②	100	68	32	1.2	0.2
0~54	5	204.7	32.5	18,237	4,308	249	93	156	6.0	0.9
54~121	12	60.8	9.6	10,493	5,051	362	69	293	11.3	2.8
121~242	20	27.8	4.4	7,773	4,846	508	53	455	17.6	5.9
242~453	30	10.0	1.6	4,632	3,457	543	28	515	19.9	11.1
453~1,000	40	3.5	0.6	3,024	2,555	580	12	568	22.0	18.8
1,000 以上	40	0.6	0.1	1,923	1,804	569	1	568	21.9	29.5

單位：億元

二、薪資所得方面，107 年度共申報薪資所得總額 4.7 兆元，占總所得總額 76.7%，為綜所稅最主要稅基。按薪資所得持分計算之稅負為 1,602 億元，有效稅率 3.4%，其中以所得淨額級距 121~242 萬元及 242~453 萬元者負擔 332 億元及 330 億元最多，分占 20.7%及 20.6%。



三、股利所得方面，107 年度共申報股利所得總額 7,164 億元，亦為綜所稅重要稅基，實際稅負 656 億元，有效稅率 9.2%，其中按 28%稅率分開計稅之稅負達 589 億元為主要來源，再以其所得淨額級距觀察，1,000 萬元以上者繳稅 167 億元最多，453~1,000 萬元者繳 107 億元次之，零稅率者亦繳稅 100 億元。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「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」

附註：① 與綜所稅結算申報相關者包括：調整累進稅率(由 5~45%→5~40%)；上調四項扣除額(標準扣除額由 9→12 萬元，薪資所得及身障特別扣除額由 12.8→20 萬元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 2.5→12 萬元)；擇優選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稅(按股利所得之 8.5%計算可抵減稅額，抵減應納稅額)，或按 28%單一稅率分開計稅。

② 屬綜合所得淨額等於或低於 0 者，仍可能因股利分開計稅，所得淨額大於 0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